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林口县第四中学的教学楼防水维修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教学楼防水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72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2日